112年10月17日二修 有長照服務需求家庭(註1) 113年6月28日三修 114年9月30日四修 使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進行評估 家照專線/失智共 社會安全網體系(如 其他(如社會福利單位/ 1966專線/ 住宿型服務 同照護中心或失智 家防、社福、心衛、 團體、出備銜接長照服 特約長照服務 機構(註2) 社區服務據點 務計書等) 毒防中心等) 提供單位 倘被照顧者為長照個案,且家庭照 由機構提供 照顧管理系統(照專→A個管) 顧者符合轉介之初篩指標,請敘明 下列家屬教 轉介評估事由及服務需求,再轉介 育服務: 家照據點 被照顧者長照 1. 提供老人 失能等級評估 及家屬支 務必通報對象(註6) 持性服務。 2. 協助家屬 疑似脆 長照失能者 疑似 非為長照失能者 運用社會 有自殺 弱家庭 保護 資源等服 企圖者 服務事 事件 務。 件 (註3) 轉介其他 轉介家照據點 3. 定期召開 適切資源 住民家屬 座談會或 評估照顧負荷與 自殺防治 聯誼活動。 開案評估(14天) 通報系統/ 家防 社福 4. 提供家屬 低負荷 (註5) 社區心理 中心 中心 參與老人 不開案 衛生中心 、高負荷開案 進住機構 家照服務單 調適服務。 擬定服務計畫(7日內) 位提供諮詢 轉介或其他 支持性服務 執行服務內容(註7) 被照顧者仍未使用 長照資源,個案 個案服務6個月 (主要照顧者)複評 仍為中、高負荷 成效評估及照顧 家照據點 志工關懷 負荷量表複評 複評為低負荷 (註9) 被照顧者已使用長照資源,個案 (主要照顧者)複評仍為中、高負荷 持續服務 結案(註8) 1. 服務對象如有長期照顧需求,但未經長照評估,應鼓勵民眾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評估。 2. 住宿型服務機構係指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 110年 5月10日制定

111年11月 9日一修

- 3. 保護事件係指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事件。
- 4. 倘住宿型服務機構、家防中心、社福中心、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或家屬符合長照服務對象家庭且有家照者支持性服務 需求,得照會家照者支持服務單位提供支持性服務。
- 5. 由家照專員以照顧負荷22點量表評估中、高負荷者,則開案服務。
- 6. 長照人員及家照據點專員服務過程中發現有疑似保護事件、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或自殺企圖者,應透過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Help)線上通報。
- 7. 家照據點服務對象係家庭照顧者,透過個案、團體等多元形式提供服務,服務過程中亦鼓勵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 8. 結案:個案解除照顧任務或照顧負荷降為低負荷。
- 9. 倘個案評估為中、高負荷但經家照據點開案6個月,然照顧者不接受家照服務或被照顧者不接受長照服務,轉由家照據點志工關懷,不列計 個案量。